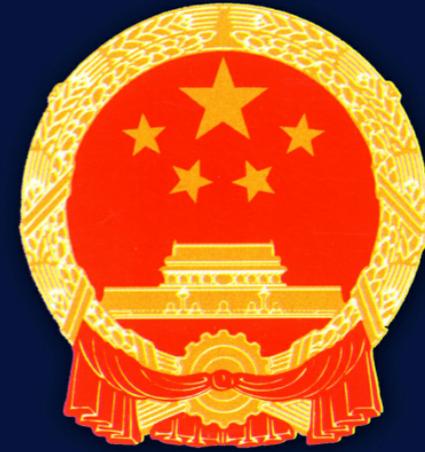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沪松书(2021)BA31011720210104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书。

核发机关 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1年09月27日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松江医院新建工程
	项目代码	31011742505912020211A3101001
	建设单位名称	上海市松江区方塔中医医院（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曙光医院松江分院）
	项目建设依据	《上海市松江区中山街道SJC1-0010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16、17街坊局部调整》
	项目拟选位置	松江区中山街道 茸兴路369号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31919.0m ² (以实测为准)
拟建设规模	以规划许可为准	
附图及附件名称 1、《关于核发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松江医院新建工程<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 (编号：沪松规划资源选预〔2021〕143号)一份。 2、核定设计范围图一份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与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区域。
-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